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，应当与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玲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